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与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 (一)民主党派;
 - (二)无党派人士。
-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 (一)民主党派;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人民团体;
 -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重大问题。
-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

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

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依法化解突出问题

访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许典辉

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局长访谈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要始终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初心和使命,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履行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许典辉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专访时说。

许典辉表示,《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5月1日起开始施行。目前,全省各级各部门正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致力于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效,积极推动信访工作依法依规运行,群众诉求依法理性表达,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护,促进全省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记者:如何认识《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

许典辉:作为党中央、国务院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的重要法规,《条例》是在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信访工作进行的一次与时俱进的重大改革创新,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纵深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实现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条例》将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写入法规,将适用范围拓宽到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同时,《条例》对新时代信访工作体制和格局作出了新的界定,提出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对于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进一步优化了信访事项处理程序,明确各类信访事项提出、受理、办理的形式、渠道、程序和方式,吸纳了信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等改革成果,体现了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处理信访事项不同的程序要求,保证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信访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还构建起包括监督责任、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在内的监督体系,对强化党委和政府监督、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以及信访人违法行为处理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强化了信访部门“三项建议”职责,对于保障信访工作责任落实、规范信访秩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记者:广东打算如何深入贯彻落实《条例》?

许典辉: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4月2日,广东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专门传达学习《条例》精神,要求全面抓好《条例》宣传和贯彻落实,大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信访工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在手上、落到实地。

目前,广东已经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信访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同时,把宣传《条例》纳入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和今年信访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依托学用法制度,“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推进《条例》宣传制度化、常态化。通过媒体矩阵,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宣讲,采取送《条例》进基层等方式,掀起学习宣传热潮,推动《条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按法定程序,我们还将做好相关文件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在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的同时,加大对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督导检查,组织执法大检查,并纳入信访工作考核内容。我们还将同步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化解解年”行动,全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记者:作为改革先行地,广东在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有什么创新举措?

许典辉:广东地处“两个前沿”,是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对外开放大省。近年来,金融、房地产、劳动社保等重点领域信访矛盾纠纷多发频发。为了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广东将重点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为核心的“六个坚持”。

近年来,广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创新,有力推动了信访事项化解进度和化解质量实现“双提升”。

首先,实施闭环管理,实现全流程办理提质。对每一宗信访事项,要求责任单位每周填写进度情况,省信访局定期督办和通报化解情况,形成信访事项交办、办理、反馈全流程闭环,倒逼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主动开展化解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信访群众等待时间,让群众信访诉求第一时间得到化解。

其次,推行全员包案,实现全流程办理协同。创建全省信访干部全员包案督交办工作机制,开发全省一体化系统全员包案工作模块,建立“系统短信常态督、周二督办日集中督、电话微信跟踪督,深入基层实地督、重点地区驻点督”五位一体督办体系,及时跟进和提醒督办部门负责人领导和责任人,有效推动信访事项化解。

再次,强化约谈问责,实现全流程办理

监督,认真落实“三项建议权”,制定《广东省信访局业务工作问题约谈流程》,加大对应办不办、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失职失责行为的约谈问责力度。

在前述基础上,广东还全面优化综合服务,实现全流程办理提档,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省建设县級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建立“综合指挥+联合接访+多元调解”新机制,实现“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及时就地依法化解群众矛盾,构建诉求疏导更加顺畅、便民服务更加高效的基层治理格局。

记者:作为省信访局局长,你将如何履行好局长职责?

许典辉:在履职中,我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守人民情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重点在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在学习贯彻上下功夫,组织带动全省信访系统学深悟透《条例》,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对标对表条例规定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贯彻方案,加强宣传培训,以过硬的工作措施确保《条例》贯彻落实到位。

二是在推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上下功夫,紧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等领域重点信访突出问题,扎实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化解解年”行动,深入推进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对疑难复杂、久拖不决的信访积案,实行提级会审机制,聚焦重点信访类案件,建立“一月一重大”调研会商化解机制,从政策层面推动重大信访问题批量化解,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推动相关责任部门法理情并用推动“事心双解”。

三是在提升信访质量和公信力上下功夫,以《条例》出台为契机,对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思路理念、方式方法和制度机制,不断提高信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是在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强化信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着力锻造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专业化信访铁军,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守正创新书写人权保障法治答卷

法办案管理中心2900余个,完成率达95.9%。

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将分散在政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到政府统一行使,实现“一口对外”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有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今年1月4日是法律援助法实施后的首个工作

日。当天上午9时,河北省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收到了新法实施后的第一份法律援助申请。在工作人员指导下,申请人高女士填写了个人诚信承诺书,经审核后,高女士随即得到相应的法律援助。

数据显示,我国现已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约57万个,基本实现看所听,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各地法律援助机构按照司法部

上接第一版

“总书记的到来,让我们更坚定了弘扬传统文化的决心。乡村振兴离不开优秀乡村文化的繁荣兴盛,我们通过和顺图书馆、艾思奇纪念馆等,传承乡村文脉,让群众在精神上有所归属感。”和顺镇党委书记普亚增说。

近年来,云南省大力实施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已建设30个特色小镇,780个特色村寨,其中247个特色村寨被国家民委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民族团结进步描绘出云岭大地靓丽风景。民族团结已有11个市(州)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州),33个县(市、区)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51个单位创建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云南是“动物王国”“植物王国”“物种基因库”,是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云南的生态保护。2015年1月,在云南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云南“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并明确云南“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新定位。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又一次明确指出,云南生态地位重要,有自己的优势,关键是要履行好保护的职责。

洱海是大理的母亲湖,然而长期污染曾一度导致洱海湖水富营养化。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洱海边,仔细观察生态保护湿地,听取洱海保护情况介绍,强调“一定要把洱海保护好,让‘苍山不墨千秋雨,洱海无弦万古琴’的自然美景永驻人间”。

重任在肩,云南铁腕治湖。“十三五”期间,大理累计投入329.8亿元治理洱海,拆除环湖1806户生态搬迁户的房屋,腾退岸上土地1029亩。如今,全长129公里的环洱海生态廊道全线贯通,并彻底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布局”的发展模式。2020年、2021年,洱海连续两年实现水质评价为优。

洱海之色,源自治理理念、发展方式之变。“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让我们认识到,为子孙后代保护好这绿水青山是我们的责任。这几年,保护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生活在洱海边的大理市湾桥镇古生村村民李德昌说。

不只是洱海,云南锚定“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目标,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九大高原湖泊实现从“一湖之治”向“流域之治”转变,2021年水质实现稳中向好;建成中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累计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166个;16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年平均均值连续5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8.6%……如今的云南,水清、山绿、天蓝。

目前,云南已建成1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6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打出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其中绿色能源已成为云南第一大支柱产业,2021年全省绿色能源装机突破9500万千瓦。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2021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一阶段会议成功在昆明举办,“大象北上南归”成为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范例。

“用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

云南地处西南边陲,具有连接南亚东南亚的独特区位优势。

2015年1月,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云南考察,先后对云南提出努力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努力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的希望,并强调,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用新发展理念破除老观念,用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

牢记总书记嘱托,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努力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

搭建全方位、立体化开放平台体系,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推出贸易、电商等“八个跨境”创新举措,自贸试验区2021年新设注册企业近2万户,同比增长78%。

加快构建国际大通道体系,中老铁路通车让“山不再高、路不再长”;以临沧为主要节点城市的中国中部国际铁路联运物流大通道取得关键性进展,实现集装箱运输“零”的突破。

中老铁路是中国、老挝两国互利合作的旗舰项目。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通过视频连线出席中老铁路通车仪式时指出,要“打造黄金线路,造福两国民众。”统计显示,从去年12月开通到今年6月2日,中老铁路运营满半年,累计发送旅客327万人次、货物403万吨,货车运输量质齐升,国际黄金物流大通道作用日益显现。

深挖贸易合作潜力,打造高水平合作平台,提升便利化水平……今年1月印发的《云南省加快对接RCEP行动计划》,推出5个方面21条措施,以推动外贸稳增长、提质量。

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十三五”时期,云南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2021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71万亿元,增长7.3%。在习近平地区指引

下,彩云之南正在描绘更美好的新画卷。
新华社昆明6月20日电

上接第一版

近年来,各级政法机关坚持把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同保障人权、救济权利有机统一起来,将人权保障贯穿于工作各阶段、各环节——

人民法院开展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推动大案精办、小案快办,整体办案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降低了人民群众诉讼成本。

近年来,各级政法机关坚持把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同保障人权、救济权利有机统一起来,将人权保障贯穿于工作各阶段、各环节——

人民检察院从某知名短視頻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经杭州互联网法院出具调解书后结案。此前,检察机关就该案提出了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诉求。

托起“公平秤”,织密“保护网”。2017年7月,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确立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自上而下专设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检察职能部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